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3〕23 号

单位名称：新野县污水处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9090203708J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郊乡南张营村

法定代表人：郑雅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南阳市生态环境检测与安全中心的《11 月 15 日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派执法人员到新野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出水口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南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为 57.75mg/L（排放标准为 50mg/L），超标倍数为 0.16 倍。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情节、危害后果一般。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生产（排污）记录；11月15日南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企业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自动监控数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企业废水类别；运维公司证明；超标当天排水口流量；受到同类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1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29环责改字〔2023〕2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责改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3〕2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年12月11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3〕27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

排污超标状况，内容：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超标倍数为0.16倍，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 1.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
- 2.裁量因素：超标因子，内容：1个，裁量等级：1；
- 3.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2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1；
- 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 6.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7.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8.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

9.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以上，裁量等级：5；

10.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10,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1, 1, 2, 3, 1, 5, 1], 代入公式: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2^2 + 3^2 + 1^2 + 5^2 + 1^2) / (5^2 \times 10)] \times 50\% = 213400$, 最终裁量金额：213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508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